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股东张国英通知：

2015年6月8日，张国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申请贷款壹仟万元整。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张国英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944,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张国英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徐洪尧、张国英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手方张国英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准备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触发补偿条件，且张国英未质押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张国英将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